**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110年度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三、基隆市政府110年5月21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100222538號函。

貳、簡章公告：110年7月12日（星期一）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網址<http://www.kl.edu.tw>）、正濱國中網站(<https://cbjh.kl.edu.tw/>)，請考生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參、報名方式：

一、第一次報名日期為110年7月16日（星期五），第一至三次報名時間如下表所列：

|  |  |
| --- | --- |
| 甄選順次 | 報名時間 |
| 第一次 | 110年7月16日（五）上午8時00分至10時00分止 |
| 第二次 | 110年7月16日（五）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止 |
| 第三次 | 110年7月16日（五）下午1時00分至3時00分止 |

二、地點：基隆市立正濱國中人事室（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88號) (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三、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手續：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1)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切結書（附件2）、同意書（附件3），並填妥報考類別，委託報名者另須填具委託書（附件4）。

(二)繳驗畢業證書、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皆正本）。

(三)身心障礙人士，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四)以正楷填妥應試者本人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信封乙只，並貼足郵資35元。（寄發成績通知用）

(五)繳交相關證件影本（A4大小）乙份。

肆、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二）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三）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二、資格：

|  |  |
| --- | --- |
| 順次 | 相關資格認定 |
| 第一次  甄選資格 |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  (一)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
| 第二次  甄選資格 |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  (一)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三次及之後甄選資格 |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  (一)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伍、甄選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科別 | 人數 | 試教範圍 | 節數/週 | 備註 |
| 代理教師 | 語文領域(國文) | 1 | 110學年度南一第一冊(七上)  自選一單元 | 依照基隆市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安排課務 | 1. **缺別：懸缺** 2. **聘期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詳柒補充規定二(三)(四))** 3. **序位相同時以總分成績，擇優錄取。總分再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再相同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投票決定錄取。** 4. **錄取後需代理組長、導師或協助行政工作，負責辦理相關業務活動、支援相關處室內各組工作，並且推動校務工作。** 5. **協助課後與週末活動(含課輔)輪值。** 6. **課務由校方安排。** |
| 健體領域(健教) | 1 | 110學年度康軒第三冊(八上)  自選一單元 | 1. **缺別：懸缺** 2. **聘期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詳柒補充規定二(三)(四))** 3. **序位相同時以總分成績，擇優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聘任。如試教成績相同者，以具有國民中學健體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4. **錄取後需擔任本校健體領域（健康教育）課程教學。** 5. **錄取後需代理組長、導師或協助行政工作，負責辦理相關業務活動、支援相關處室內各組工作，並且推動校務工作。** 6. **協助課後教學與週末活動(含課輔)輪值。** 7. **課務由校方安排。** |
|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資訊科技) | 1 | 110學年度生活科技課程實作，自選自創 | 1. **缺別：專案增置員額** 2. **聘期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詳柒補充規定二(二)4)** 3. **序位相同時以總分成績，擇優錄取。總分相同者，依據以下順序：** 4.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科技領域教師證(含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 **專長合格教師證書，甄選時同分以具生活科技教師證優先錄取。** 5. **具有國民中學科技領域專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生活科技課程修畢證明書者優先錄取。** 6.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有國民中學科技領域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總分再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再相同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投票決定錄取。** 7. **錄取後需擔任本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資訊科技）課程教學。** 8. **錄取後需協助負責本校資訊業務(資訊教師)，負責辦理相關業務活動、支援教務處內各組工作，並且推動校務工作。** 9. **協助課後與週末活動(含課輔)輪值。** 10. **課務由校方安排。** |
| 代課老師 | 語文領域(英語) | 1 | 110學年度康軒版第五冊(九上)  自選一單元 | 6節/週 | 1. **聘期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2. 依據「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3. 薪資依照教育部民國107年07月05日頒定之「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覈實辦理。 |
| 綜合領域  (童軍) | 1 | 110學年度翰林版第三冊(八上)  自選一單元 | 6節/週 |
|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 | 1 | 110學年度翰林版第三冊(八上)  自選一單元 | 4節/週 |
| 健體領域  (體育) | 1 | 110學年度康軒第三冊(八上)  自選一單元 | 8節/週 |

陸、甄選及錄取：

1. 依報名時間安排應試順序。
2. 依照下表安排時間，在本校辦理甄選之試教與口試；請提前半小時至正濱國中教務處報到，並至教務處安排休息區等候唱名，唱名三次不到則視同放棄，唱名後依照報名先後進行試教口試，準備時間20分鐘。

|  |  |  |
| --- | --- | --- |
| 甄選順次 | 辦理時間 | 公告錄取名單時間 |
| 第一次 | 110年7月23日(五)上午8時30分起至10時30分止 | 上午10時40分前 |
| 第二次 | 110年7月23日(五)上午11時00分起至下午1時00分止 | 下午1時10分前 |
| 第三次 | 110年7月23日(五)下午2時00分起至4時00分止 | 下午4時30分前 |

依照上表於本校辦理甄選活動，公告錄取名單時間亦同上表所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通知報到。

1. 總分一百分，試教佔六十分，口試佔四十分，總分未達六十分或任一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2. 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二)試教成績較高者。

(三)以具本土語言認證通過者，優先錄取。

柒、補充規定：

一、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一)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二)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三)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填具切結書）

(四)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五)錄取之人員，應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Ｘ光透視證明）如不合格或發現有精神疾病者，撤銷其資格。

二、待遇支給：

(一)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二)依據110年4月6日基府教前壹字第1100213461號函修正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各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逾下列期限：

1. 懸缺（含導師）：每學年度開學前3日至翌年7月1日止；於2月1日產生之教師缺額，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3日起至翌年7月1日止。
2. 公假缺、留職停薪缺：依該缺額實際出缺期間聘任。
3. 延長病假缺：依該缺額實際出缺期間聘任。但延長病假前連續以事假抵銷及請畢休、病假之期間，視為病假，得合併計算為出缺期間。
4. 專案增置員額：依中央或本府核定之計畫及經費規定。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不得超過該學年度。

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聘期自每學年度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代理教師暑假期間有全時任務報經本府同意者，聘期自每學年度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三)基隆市政府110年02月26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100208894號函，本市代理教師暑假期間有全時任務執行，並檢具任務執行之相關計畫、公告或輔值表等必要資料，報經本府同意後，始得調整聘期給薪。

(四)依據本府109年09月25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090244276號函，有關本市代理教師暑假支薪之全時任務認定標準，需與學生作息直接相關，任務說明如下：

1. 幼兒園或學前特教生之暑期課後留園。
2. 國小暑期正音班（可與幼兒園大班課後留園合作辦理）。
3. 國中、國小暑期課後照顧。
4. 國中、國小暑期個案或團體輔導（專輔教師）。
5. 國中暑期課後輔導。各級學校暑期營隊、社團、集訓。
6. 各級學校暑期社區共讀站、資訊站、體育休閒站開放。
7. 其他與服務學生有直接相關之任務。

(五)另依本府106年06月27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060224101號函，代理教師經學校教評會通過再聘，且暑假期間有全時任務，得全年度支薪。

(六)編餘缺代理教師，聘期自110年8月1日或放榜次日起至111年7月31日為原則。

(七)各缺代課及代理教師之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提前解聘。

(八)依據基隆市政府101年3月28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10151442號函，自101學年度起，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不論有無合格教師資格（或證書），其職前年資均不予採計提敘，一律以學歷或教師證核定薪級；另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或合格教師證者，於下學年度始得申請改敘。

三、申訴電話：02-24631490＃50（基隆市立正濱國中人事室）。

四、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於保密。

捌、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領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身心障礙鑑定醫療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以下時間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本校，並以電話確認。

|  |  |
| --- | --- |
| 次數 | 傳送資料時間 |
| 第一次 | 110年7月16日（五）上午8時00分至10時00分止 |
| 第二次 | 110年7月16日（五）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止 |
| 第三次 | 110年7月16日（五）下午1時00分至3時00分止 |

(一)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在有效期限）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福利部公告身心障礙鑑定醫療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列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考生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療器材等，應自行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說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三)行動不便者安排在一樓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四)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玖、為因應新冠病毒防疫措施，主要防疫措施包括：

1. 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2. 進入考場前，全面量測體溫，如確認發燒，將引導至「備用試場」應試。
3. 不開放陪考。
4. 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
5. 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拾、本簡章核定後實施。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110年度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日期：11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人簽章 | |  | | | | | | | | | | 報考科別 | |  | | | 甄選證號 |  | |
| 姓名 |  | | | 性別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出生日期 | |  | | 貼相片處  (自貼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相片) | |
| 學歷 |  | | | 系別 | |  | | | | 畢業年月 | | |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
| 現職 |  | | | 教師  證書 | | □有 □無  字號： | | | | | | | 教育  學分 | □有 □無  字號：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行動) |  | | | |
| 甄選科目成績 | 科目 | | 成績 | | 百分比 | | 實得分數 | | □畢業證書 □合格教師證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  □身分證 □切結書 □同意書 □限掛回郵信封  □若本土語言認證通過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若為身心障礙人士，請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 | | |
| 試教 | |  | | 60% | |  | | 審查簽章 | |  | | | | 編號簽章 |  | | 發證簽章 |  |
| 口試 | |  | | 40% | |  | |
| 甄選結果 |  | | 總分 | | 100% | |  | |
| 備註 | 1. 證件審查請檢具原始證件，自行影印一份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校備查。 2. 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110年市立正濱國民中學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成績結果**

甄選證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試教(60%) | 口試(40%) | 總分(100%) | 甄選結果 | 備註 |
| 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證號： | | 一一○年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  | 主試者 簽 章 | 時 間 | 項目 | 日期 |
| 姓 名： | |  |  |  | 試  教 | 一一Ｏ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起 |
|
| 科目 | 貼相片處  （自貼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二吋相片） |
|  |
|
|  |  | 口  試 |

**未 違 反 各 項 規 定 切 結 書**

本人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師法下列各條款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110年度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

**同 意 書 (一)**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代理或代課教師所需，如獲錄取，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110年度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

**同 意 書 (二)**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同意貴校於甄試結束後，提供本人相關基本資料予教育部，作為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之用。

此致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110年度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110年市立正濱國民中學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正濱國民中學

|  |  |
| --- | --- |
| 委託人： | （簽章）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受委託人：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 （簽章）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110年度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

甄選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男  □ 女 | 出生日期 | 年 月 日 |
| 通訊處 |  | | 電話 |  | |
| 緊急連絡人 |  | |
| 連絡電話 |  | |
| 行動電話 |  | |
| E-mail 信箱 |  | |
| 身心障礙手冊 |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類別：  障礙等級： | | 障礙情形 |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說明需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申請服務項目 | □ 輔助設備（應試人員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說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樓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說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繳驗證件 | □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兩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療機構診斷證明 | | | | |
| 審查小組承辦人 |  | |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 查符 □不通過 | |